

8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综合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综合管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当代医院管理研究院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1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9.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当代医院管理研究院

日 期：2023.09.12

